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分別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以下第(i)至(x)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關連客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僅供識別

- (i) 關百豪博士
- (ii) 李成威先生
- (iii) 關廷軒先生
- (iv) 郭家樂先生
- (v) 張威廉先生
- (vi) 張偉清先生
- (vii) 馮家智先生
- (viii) Cash Guardian Limited
- (ix)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 (x)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新經紀服務協議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